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浙数文化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实施进展和资金实际需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云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将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促进募投项目加快稳步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分期向富春云科技增资 9.5 亿元，用于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建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晓飞 何晓飞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日

